

# 我国法院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制度的探析与检视



◇ 胡晓晖 单文宣

在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中,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但当事人常常因对方当事人恶意隐瞒或拖延、权限限制等问题而陷入“取证不能”的困境。即使双方当事人顺利取证,其所提交的证据材料可能仍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从而使得仲裁庭仍难以认定案件事实。为破解这一双重困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仲裁委员会等从事国际商事争议的主要仲裁机构,均在其仲裁规则中明确授权仲裁庭可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以促进事实查明。在实际操作中,一般仲裁案件通常由仲裁机构开具协助调查函进行调查取证,但是仲裁机构自行开具的协助调查函并无强制力,调查结果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在此背景下,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相继出台司法文件,对(商事)仲裁调查令的适用范围和申请条件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新仲裁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明确了仲裁调查取证的司法协助规则,允许仲裁庭在必要时请求有关方面依法协助收集证据,为仲裁调查令提供更为明确的上位法依据。相较于仲裁机构的协助调查函,人民法院出具的仲裁调查令具有强制力,有助于仲裁案件事实查明及效率提升。

## 一、我国法院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制度及其实践

2025年5月,我国法院首次以调查令形式支持国际商事仲裁庭措施,该案为涉外跨境数据服务合同纠纷引发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依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一项以仲裁庭临时措施为依据的调查取证申请,经审查后,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开具了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

结合司法文件规定与本案审查内容不难发现,法院在接到仲裁机构的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申请后,通常审查证据材料与待证事实的关

联性、证据材料收集的必要性、当事人及仲裁庭自行取证的困难性以及法院管辖地域的吻合性、申请材料的完备程度等)。例如,在前述涉外跨境数据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中,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经审查认为:(1)鉴于该案核心争议在于合同是否在当事人之间成立,而合同成立与否需通过识别各方交易代表人身份进行判定,因此仲裁庭申请协助调查的交易代表人主体资料与案件具有关联性,且其系涉仲裁纠纷的必要证据;(2)鉴于交易代表人信息仅系微信号,当事人无法自行查证其主体资料,且仲裁机构向第三方出具的协调调查函遭拒,当事人及仲裁庭经努力与尝试确实不能自行收集该项证据;(3)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和调查令申请符合正当程序。

我国法院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制度及其实践,对国际商事仲裁案件裁决和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具有积极作用。从争议解决的角度来看,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能够降低当事人因自身及仲裁庭取证困难而付出的时间和财务成本,符合企业对国际商事仲裁高效率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企业商事活动的连续性。一方面,仲裁庭自行取证或协助取证因第三方不配合而受阻,法院签发的具有强制力的调查令能够填补仲裁机构强制手段的空白,有效提升取证成功率;另一方面,相关司法文件对仲裁调查令申请的受理期限、调查令的有效期、仲裁机构调查结果的反馈期限作出规定,大幅缩短取证周期,同时增强证据在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中的可采性。从制度建设的角度来看,我国法院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制度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的重要体现。2022年7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方案》,部署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广州市和深圳市、海南省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其中,《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稿)》《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中均纳入了仲裁案件调查取证的司法协助规则。相关条款在内容上高度对接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27条,同时保留或增添了切合地区实际的规定。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为涉外跨境数据服务合同纠纷引发的仲裁案件出具调查令,既是对上海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要求的具体实践,又是对国内仲裁司法保障与国际商事仲裁通行做法有效衔接的积极探索,并与其他地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建设提供实践经验。

立足国际,我国法院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制度及其实践,有助于增强国际商事主体将中国省市约定为仲裁地的信心与意愿。根据伦敦

玛丽女王大学国际仲裁学院和White & Case LLP合作推出的2025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前行之路:仲裁领域的现实与机遇),北京位列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第四名。在此背景下,我国法院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制度及其实践亦具有先进性。相较于美国,我国法院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制度更为清晰。《美国法典》第28编第1782条(a)款规定,他国当事人可利用美国民事诉讼规则下的证据开示程序收集证据并用于他国法律程序。但就该条款对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适用性问题,不同法院的法律适用方法存在较大差异。例如,美国联邦第六巡回上诉法院在Abdul Latif Jameel Transp. Co. v. FedEx Corp.案中认为该条款适用于外国私人之间解决民商事争议的商事仲裁,HRC-Hainan Holding Company, LLC et. al. v. Yihan Hu, et. al.案亦支持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的取证请求,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却在ZF Automotive US, Inc. v. Luxshare, Ltd.案中认定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当事人或仲裁庭不能依据该条款向美国联邦法院申请协助收集证据。与之相比,中国明确规定仲裁机构可以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证据,且在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及其管辖仲裁机构符合适用范围和申请条件的前提下,人民法院可通过开具调查令等方式支持仲裁机构调查取证。我国法院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制度日趋完善,相应实践持续向好,这体现了中国司法对国际仲裁的友好态度,有利于稳固并放大国际商事主体将中国约定为仲裁地的意愿与信心。

## 二、我国法院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制度的检视与优化

我国法院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制度及其实践虽具有积极意义,但在仲裁调查令申请的适格主体方面仍存进步空间。中国尚未充分规定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和从事国际商事争议的境外仲裁机构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协助取证。

第一,中国规定的仲裁调查令申请的适格主体较为有限。新仲裁法、前述法院发布的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司法文件以及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文件,均将仲裁调查令的申请主体限定为仲裁机构/仲裁庭,而未将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当事人纳入仲裁调查申请的适格主体范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是各国对其仲裁程序法律进行改革和现代化的重要参考,该法第27条规定仲裁调查令的申请主体包括仲裁庭或当事人。伦敦作为全球最受认可的仲裁地,其仲裁程序受到英国《2025年仲裁法》的约束。该法第44条第(4)款、第(4A)款规定,仲裁程序当事人可

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但前提为该当事人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及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员,且该申请经仲裁庭或(视情况而定)紧急仲裁员许可,或获得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因此,相较于示范法和英国法,中国法下仅有仲裁机构/仲裁庭属于仲裁调查令申请的适格主体,这意味着当事人在遇到取证难题时,部分国际商事仲裁案件须通过“当事人自行取证不能—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协助取证/仲裁庭自行取证—仲裁庭取证不能—仲裁庭向法院协助取证—法院开具调查令”这一完整流程,方可获取案件所需的证据材料。这可能导致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效率低于英国,进而降低中国从事国际商事争议的仲裁机构的吸引力。

第二,对于从事国际商事争议的境外仲裁机构/仲裁庭能否请求人民法院协助取证这一问题,新仲裁法、前述法院发布的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司法文件,以及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文件的规定差异化较为显著。新仲裁法和《广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稿)》未根据仲裁机构的注册地对境内外仲裁机构/仲裁庭作出区别规定;《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均将仲裁调查令的适用范围限定为境内/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案件、在上海/广东登记注册的境外仲裁机构受理的以上海/广东为仲裁地的仲裁案件,后者还在此基础上额外规定其他情形;《北京市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未对境外仲裁业务机构受理的仲裁案件的仲裁地

加以限制;《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将仲裁调查令的适用范围限定为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仲裁地的仲裁案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申请开具调查令的暂行规定》所规定的仲裁调查令的适用范围更窄,仅限于厦门市仲裁机构管理或者仲裁地在厦门市的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我国法院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制度及其实践,标志着中国在国际商事仲裁调查取证司法协助领域取得关键突破。在国内层面,我国法院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制度以法院强制力为仲裁程序赋能,在保障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取证高效性及判决准确性的同时,落实了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相关要求,助力将中国建设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仲裁新目的地。在国际层面,我国法院国际商事仲裁调查令的制度规定清晰、司法适用稳定、申请结果可预期,有助于放大国际商事主体将中国选为仲裁地的信心指数与意愿偏好。未来,中国可以在保持既有成果的同时,积极补齐仲裁调查令申请适格主体的规定短板:一是可进一步探索开放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当事人对仲裁调查令的申请权限;二是在复制推广北京、上海、广州、海南等试点经验的同时,积极补齐仲裁调查令申请机构/仲裁庭能否请求我国法院调查令这一问题的相关规定予以取舍完善,并确保国际商事仲裁案件证据材料出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实现国际商事仲裁案件跨境取证效率提升与风险可控的良好平衡。

(作者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 关联索引

**仲裁法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第二条 境内仲裁机构、在上海登记注册的境外仲裁机构受理的以上海为仲裁地的仲裁案件,仲裁庭在案件审理中为查明涉案事实,由所在仲裁机构依照本办法向本市人民法院申请开具调查令,本办法所指仲裁案件不包括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第三条 仲裁庭在仲裁案件审理中,审查确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

行收集证据,但该部分证据材料与案件待证事实有关联,确有收集必要,证据所在地或者可收集地在上海市,仲裁庭自身调查收集有困难,可以向本市人民法院申请开具调查令。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仲裁庭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主要是指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机构保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仲裁庭无权查阅调取,以及其他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但不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27条 在获取证据方面的法院协助

仲裁庭或当事人一方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请求本国主管法院协助获取证据。该法院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并按照其获取证据的规则的规定执行上述请求。

# 立足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破解罪错未成年人处置难点

## ——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治研讨会综述



◇ 苏雅楠 杨维松

近日,由中国青少年研究会、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共青团临沂市委联合主办,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承办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治研讨会在山东临沂召开。来自全国知名高校的未成年人司法、未成年人法学专家,法院、检察院、教育、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实务工作者,以及司法社工、专业研究机构人员,围绕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理念更新、专门教育与矫治教育运行、社会调查评估标准化、分级处遇机制完善、多方协同保护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凝聚共识、明晰路径。现将会议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 一、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核心原则与价值定位

与会成员一致认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遵循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价值内核,兼顾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与发展权保护,体现对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的尊重。司法实践中,应坚持未成年人利益优先判断,在未成年人利益与家庭利益、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护未成年人利益。

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是从“综合审判”向“综合司法保护”的转型,核心目标不仅是实现司法公正,更在于修复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修复亲子关系,将司法刚性与特殊保护柔性相结

合。未成年人司法应坚守谦抑性原则,公权力应当谨慎介入家庭生活,避免过度干预、过度司法化所带来的风险,以最小司法干预实现最大保护效果。

## 二、未成年人司法发展方向:社会化、专业化、体系化协同推进

与会成员认为,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应坚持社会化、专业化、体系化发展方向。其中,专业化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司法机关内部建立少年法庭、未成年人检察室等专业机构,实现案件集中办理、专业审理;二是培育社会调查、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司法社工等专业力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司法保护规范化、职业化。体系化要求构建“家庭预防—学校干预—社会帮扶—司法处置”梯度处遇体系,对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进行分级干预、闭环管理,推动早发现、早干预。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本质上属于社会问题,司法机关不应替代家庭、学校、社会的主体责任,应当坚持社会问题社会解决,合理界定司法保护与其他保护的边界。未成年人司法的最终目的是面向未来、赋能成长,司法工作应从“问题导向”转向“需求导向”,再升级为“赋权导向”,激发未成年人自我觉醒、自我调适、自我成长能力,帮助其重建社会支持系统,顺利回归社会。

## 三、专门教育与矫治教育的属性界定与实践完善

与会成员明确,专门教育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体系中的保护处分措施,兼具教育属性与矫治属性,二者不可分割。教育属性要求专门学校依法开展义务教育与文化课教学,遵循教育规律;矫治属性要求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成因,开展价值观重塑、行为习惯养成、心

理矫正、社会适应性训练等针对性教育。

当前专门教育与矫治教育面临突出问题:一是专门教育与矫治教育分类不清、闭环管理不到位;二是部分场所建设呈现“监狱化”倾向,探访室、禁闭室设置背离教育矫治初衷;三是司法人员参与方式与教育感化要求不相适配,警务化管理与教育属性存在冲突;四是法治教育针对性、实践性不足,未能贴合罪错未成年人特点。

与会专家建议,针对前述问题,应当坚持去机构化、去监禁化,强化家庭参与和社会衔接;严格落实分类管理、专门矫治;优化课程体系,提升法治教育实践性与场景化;合理布局专门学校,严控建设数量,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防止专门教育万能化、扩大化。

## 四、社会调查评估的实践困境与标准化建设路径

与会成员认为,社会调查评估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基础性、前提性工作,能够为定罪量刑、分级矫治、帮教安置提供关键依据。实践中,社会调查存在调查标准不统一、报告同质化严重、科学性不足、操作性不强以及静态评估、指标设置不严谨等问题,难以满足司法实务需求。

与会专家建议,评估理念应从单纯“再犯风险评估”转向风险管控与服务需求并重,兼顾保护性因素与风险性因素。社会调查应当前移适用场景,从司法环节延伸至不良行为早期预防、专门教育入学评估等前端环节。建立统一规范的调查流程、指标体系、访谈提纲与质量控制机制,避免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各自建体系、重复劳动。支持司法社工等第三方机构承担社会调查工作,建立职业标准、保密规范与隐私保护机制,稳定专业队伍。

在调查方法上,优先采用结构化访谈、动态评估、循证干预,慎用不适用于未成年人的通用心理量表;可采用绘画、游戏等非对抗方式开展

沟通,降低未成年人防御心理。针对性侵害被害人、家庭内部性侵害等特殊案件,应制定个性化、精准化调查清单,突出家庭监护、亲子关系、越轨同伴交往、自控能力、辍学、团伙犯罪等关键因素。同时,在调查程序上,应赋予未成年人对调查报告的知情权、异议权,整合调查流程与实体内容,优化风险识别、危机干预、保密管理、专业督导等配套机制。

## 五、司法保护在“六大保护”中的功能定位与作用发挥

与会成员认为,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格局中,司法保护应发挥中心与保障作用,但不替代其他保护主体职责,重在个案引导、专业指导、规则引领、监督保障。

司法机关应重点履行三项功能:一是个案办理引导,坚持案结事了人和,通过裁判修复社会关系、家庭关系,以案引领未成年人保护规则;二是专业数据指导,依托审判办案数据,分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成因与规律,为家庭、学校、社区提供专业支持;三是司法建议推动,充分运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推动一类问题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与会专家建议,人民法院可以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综合审判模式,全面覆盖权益保护、犯罪预防、家事帮扶、家庭教育指导等领域,提升综合司法保护效能。

## 六、重点难点问题治理:网络保护、根源治理与队伍保障

与会成员结合实务提出,当前未成年人保护与违法犯罪防治的重点突破方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强化网络素养教育。将网络与AI素

养纳入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重点,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防范网络成瘾与网络侵害,树立网络边界意识与行为规则。

二是破解根源性社会问题。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与农村发展、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缺失、城乡资源不均密切相关,可以通过司法建议推动农村儿童问题、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家庭教育支持等政策完善,从源头减少罪错未成年人数量。

三是稳定司法社工专业队伍。关注司法社工职业发展、经费保障、待遇落实,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搭建区域资源共享平台,培育规范化第三方社会组织,解决人员流失、专业不足、保障不力等问题。

四是规范数据的使用和评估。解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据时,应当考虑人口结构、线上线下行为转移等因素,区分一般心理问题与罪错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心理问题,使用专用评估矫治工具,避免工具混用、结论失真。

## 七、地方经验总结与可复制模式推广

与会成员对临沂法院牵头起草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社会调查服务规范(讨论稿)》进行了论证,从体例架构、指标设计、适用范围、实操落地四大维度提出修改意见。

与会成员一致肯定兰山法院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探索成果,包括“青柠计划”“青橙计划”等普法与帮教项目、“司法+”“校园+”协同保护机制、社会调查本土化标准化建设、专业司法社工参与司法保护等实践经验,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地方样本。

与会专家建议,加强对地方创新实践的理论提炼与学理阐释,通过权威平台宣传推广,推动地方经验上升为区域模式,进而为全国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与罪错未成年人防治提供制度参考与实践示范。

(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